

苏财办会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 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各省属企业：

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5〕28 号）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发动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财办会〔2025〕28号文件要求，采取适当方式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在本地区（单位）内做好报名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二、报名受理

（一）各设区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财政部门受理。

（二）省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（含上市公司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受理。

（三）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（含上市公司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。

（四）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文化（体育）等企业（含上市公司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受理。

（五）中央企业（含中央金融企业）申请者的申报材料不在我省受理之列。

三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本地区（单位）的申请者于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按要求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“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”模块（**务必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会计职称管理模块的信息维护**），填写《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

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盖章后，连同《申请表》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传平台。

四、组织初审

请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、省财政厅金融处、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严格对照相关要求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前，依托平台（**账号、密码另行分发**）分别对所属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在平台上作出初审意见。同时，填写《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表》，见附件）并盖章，在平台上提交《统计表》。

五、选拔笔试

笔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（周六）上午 8:30—12:00，具体地点由省财政厅会计处另行通知。

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财办会〔2025〕28 号文件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<http://kjs.mof.gov.cn/>“工作通知”栏目查阅下载）要求办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财政厅会计处 孙胜军，025—83633202；

省财政厅金融处 陈欣，025—83633806；

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沈昆，025—83633776；

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 陆连华，025—83516046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
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报名信息统计表

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企业班）报名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型	单位层级	职务	职称	最高学历	联系电话：	电子邮箱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
注：1.该表由各省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、国管局财务管理司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、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运行评价局填报。
2.“单位类型”填写中央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点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。
3.“单位层级”，中央企业填写一级、二级或三级；省属国有企业填写一级或二级；其他企业不用填写。